

函詢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7.09.07.

環署空字第10700672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7日

主旨：函詢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所提供案例事實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下稱空污法）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，不得有置放、混合、攪拌、加熱、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，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。
- 二、另為使執行本案行為時空污法第31條第1項各款行為管制有統一之作業方式及認定基準，本署業依行為時空污法第31條第3項規定訂定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，依該準則第3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之判定位置，應於廠房外、周界或周界外，並能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逸散。同準則第4條第2款規定，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判定惡臭污染行為時，應繪製或記錄判定臭味發生源之相關位置，並描述現場聞到之氣味。
- 三、本案依貴調查站來函所提案例事實內容，地方主管機關已明確查明污染源，並有說明臭味發生源之相關位置，及描述現場聞到之氣味等，尚符合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相關規定，自得依違反行為時空污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進行處分；另就所提案例事實所示內容是否有瑕疵部分，則應依個案整體實際情形與記載內容是否有誤進行判定。